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3.06.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4.01] 第 98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提供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培養東南亞語言人才，特設立「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全校及本校校際合作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
-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學程，本院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院設置「東南亞語文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院長為召集人，外文中心主任為執行長，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請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畫、修習辦法，以及攸關學程之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學程依語種分組開設東南亞語言、文化相關科目，學生得依語種選組，修滿 20 學分（含該語組必修 16 學分，選修 4 學分），始授予結業證明書。本學程學生若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修習與本學程相關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成績證明等資料，向外文中心申請學分採計。審核通過後，始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以此方式採計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已申請抵免通過之學分不在此計。
- 第五條 本學程各科目由外文中心依本校學士班開課人數標準之規定統籌開設；如有特殊狀況，得經專案簽請校方同意後開課。
- 第六條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之公告期間內，依規定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
- 第七條 依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本學程學生通過考試或能力鑑定，得跳修本學程之基礎語言課程，惟仍應補足本學程最低之結業學分數。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外文中心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本校學生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校際選課學生由外文中心逕予核發結業證明。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